

聖功女中 110 學年度校園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89 年 9 月 訂定

111 年 1 月 修訂

一、宗旨：為落實本校本土關懷、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培養學生欣賞校園景觀之內涵義，並瞭解環境教育之重要，養成愛校情懷，陶冶美感之藝術氣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員工自由參加，共分三組，分別為：

1. 高中組
2. 國中組
3. 教職員工組

三、參賽須知：

1. 題材：須以本校校園景觀、學校活動、校園日常點滴為主題，內容不拘。

2. 數位相機、手機、底片相機拍攝之作品皆可參賽，參賽作品一律繳交電子檔，免沖洗相片。

規格參考如下：

(1) 檔案格式以 JPG 為主，若有 RAW 檔更佳（底片相機可於沖洗時請相片館掃描）。

(2) 建議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

(3) 照片比例建議以 4x3 為主。

4.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

5. 每件作品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

6. 每人至多投稿 2 份作品。

四、收件時間：110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 至 111 年 3 月 6 日(日)截止收件。

五、投稿網址：<https://forms.gle/euhgjs7qx718fDKeA>



六、評審辦法：

1. 評分標準：

(1) 清晰度 20% (2) 構圖 20% (3) 光線 30% (4) 色彩配置 30%

2. 邀請具攝影興趣專長者擔任評審。

七、獎勵辦法：

1. 學生各組錄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鼓勵，並予敘獎：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嘉獎二次

第三名：嘉獎一次

佳作：優點二次

2. 得獎作品，將於學務處公開展示，得視情況刊於當屆畢業紀念冊等刊物中。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